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3 年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一)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洪运杰、佟玉华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洪运杰

(五)现场检查手段

1、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访谈；

2、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查看公司 2023 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和复印 2023 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5、查阅并复印公司 2023 年建立和实施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料；

8、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监高承诺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会议资料，并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容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显示：合锻智能因收到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 13710 万元，合锻智能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共计 11243.5 万元。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均未兑付，导致合锻智能产生其他应收款 11243.5 万元，合锻智能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情形影响合锻智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合锻智能在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披露了相关缺陷，已针对上述缺陷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在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期间，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应收票据会计确认计量不准确的违规问题：公司在 2022 年半年报存在应当确认而未确认应收票据，未及时对应收票据合理计提减值，未合理确认应收票据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等行为，违反《企业会计准备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条、第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另外，认定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公司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违规问题：公司未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决策行为违反了公司总经理议事制度，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相关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对外披露的公告以及备查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公告显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归母净利润的差异幅度为 85.45%，且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同时，公司迟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故上交所对公司有关人员予以监管警示。

在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期间，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违规问题：公司未及时考虑应收款项的减值迹象，导致 2022 年年报业绩预告信息与 2022 年年报信息存在较大差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未发现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意见等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经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已按照既定的规划投入使用，涉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发现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相关的内控制度及三会会议文件、相关财务资料等，了解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存在违规关联交易、违规对外担保及未经审批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场所和生产经营活动，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经营相关资料，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公司所处行业公开资料，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超过 50%的专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说明。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3,444.03 万元，同比增加 43.78%；营业成本 120,839.26 万元，同比增加 46.32%；扣除信用减值损失 14,894.9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529.19 万元等项目后，实现归母净利润 1,309.3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3,099.99 万元。公司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由客户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逾期，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约 1.12 亿元，公司就该部分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基本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二)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推进逾期商业承兑汇票的回款，持续关注回款进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补充完善，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明确此后不再允许发生该类票据贴现或置换业务，杜绝出现损害公司利益、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形，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请上市公司持续关注票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请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请上市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四、是否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除本次现场检查所涉之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后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本报告中所列违规事项外，合锻智能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锻智能经营情况基本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代表人：洪运杰 佟玉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成都”)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参与投资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5、临 2022-080、临 2023-006、临 2023-022)。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鸿远成都与基金普通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成都德鼎宜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有限合伙人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三航国鼎二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减少认缴出资额至人民币 9,050 万元、2,400 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涵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2,700 万元。本次变更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变，鸿远成都本次未新增认缴出资，占投资基金总规模的 2.22%。本次变更前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成都锻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1.00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0	31.44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	广东三航国鼎二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	成都交子公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18.67	有限合伙人	现金
8	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44	有限合伙人	现金
合计		45,000	100.00	—	—

变更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成都锻合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	1.00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	杭州国鼎合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0	20.11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	广东三航国鼎二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	5.33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	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22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	成都交子公园投资有限公司	9,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18.67	有限合伙人	现金
8	重庆天府两江协同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44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	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	淄博涵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6.00	有限合伙人	现金
合计		45,000	100.00	—	—

注 1：上表中出资比例四舍五入均保留 2 位小数，导致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注 2：原成都交子公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交子公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2MA7HY4X527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新枫街道青花社区黎明路北侧总部经济发展大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文理)
出资额	500,05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32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对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及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提供基金业务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说明	江西景德镇国控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淄博涵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淄博涵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CTPH5K36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139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涵崧资产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陈新立)
出资额	3,401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说明	淄博涵盛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四、合伙协议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参见本公告“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相关内容。

除以上修订的内容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变更。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签署的《合伙协议》，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变，基金的运营管理团队不变，不会对基金的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 号)文核准，2021 年 1 月 19 日，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股份”或“公司”)在上海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01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583.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51.69 万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合兴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国泰君安证券对合兴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秦磊、陈轶劭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秦磊、王佳颖、杜惠东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二、现场检查事项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合兴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三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兴股份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兴股份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看了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合兴股份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兴股份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规范，并能有效执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兴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现场检查人员提示公司应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及各项经营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投资效益。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材料并能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合兴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合兴股份已建立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良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发现异常情况；无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重大投资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秦磊　陈轶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32402210	至 2028/12/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 IgG 抗体(SLA/LP IgG)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自身免疫性肝炎的辅助诊断。
2	抗 C1q IgG 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32402218	至 2028/12/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抗补体 1q IgG(C1q IgG)抗体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狼疮肾炎的诊断和监测。
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32402219	至 2028/12/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或)血浆中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IGFBP-3)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生长素乏的辅助诊断。
4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32402217	至 2028/12/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 D-二聚体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的辅助诊断以及溶栓治疗的监测。

二、对公司的影响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是自身免疫性肝炎(AIH)的高度特异性生物标志物。AIH 是一种慢性炎症性肝病，临床表型多样。AIH 在成人中的发病率预估为每 10 万人每年 0.67~2 例，在儿童中为每 10 万人每年 0.23~0.4 例。AIH 在成人中的患病率为每 10 万人 4~42.9 人，在儿童中为每 10 万人 3~9.9 人。根据血清学自身抗体谱，AIH 分为 2 种主要类型：1 型为抗核抗体和/或抗平滑肌抗体阳性，2 型为抗肝肾微粒体 1(LKM-1)抗体阳性和/或抗肝细胞质 1 抗体阳性。抗 SLA/LP 抗体在 1 型和 2 型 AIH 患者中均存在，阳性率为 20~30%。抗 SLA/LP 抗体对 AIH 具有极高的特异性(98.9%)。抗 SLA/LP 抗体阳性与 AIH 病程严重程度、治疗依赖性、停药后复发及是否需要移植等高度相关。由国际自身免疫性肝炎组织发布的 AIH 简化诊断标准就包括抗 SLA/LP 抗体。

C1q(Complement 1 q)是人类免疫的经典途径补体的启动部分，近年来的研究发现，抗 C1q 抗体参与了狼疮肾炎的发病机制，与狼疮肾炎的发生相关。约 50%的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有肾脏的临床表现，狼疮肾炎也是我国终末期肾病常见的病因之一。抗 C1q 抗体、抗核小体抗体、抗 dsDNA 的联检已经被部分学者证实与系统性红斑狼疮(SLE)、SLE 累及肾脏、狼疮肾炎疾病诊断具有较大的医学意义，其中抗 C1q 抗体具有较高的阴性预测值。抗 C1q 抗体水平的动态变化还与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的肾脏损伤、疾病活动度以及疗效相关。因此抗 C1q 抗体的定量检测在临床中具有重要的价值。

人体的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IGFBP-3)主要由肝窦状腺细胞合成分泌，与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结合后，可将血液循环中的 IGF-1 运输到全身各组织器官，发挥其生物学效应。测定 IGFBP-3 是评价儿童生长激素分泌状态的重要检测指标，临床上常联合 IGF-1、生长激素(hGH)等指标用于身材矮小症等疾病的辅助诊断。

D-二聚体是交联的纤维蛋白单体(源自纤维蛋白原)在被纤溶酶水解后的特定降解产物。D-二聚体的检测对于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深静脉血栓(DVT)的形成、肺栓塞(PE)、主动脉夹层形成等疾病的诊断具有重要意义，并可与高敏肌钙蛋白(hs-cTn)、B 型脑钠肽(BNP)/N 末端-脑钠肽前体(NT-proBNP)组成“心血管三项”作为急性胸痛或伴呼吸困难患者的诊断和鉴别诊断的新工具。相比影像学检测，使用 D-二聚体和纤维蛋白原检测血管内凝血相关疾病的价格更为低廉，并且可以通过标准实验室设备轻松获得和分析，可广泛适用于临床环境。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 151 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其 211 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生长发育、血栓与心血管疾病检测套餐。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 48 项化学发光自免检测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6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 7,21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5%；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上述股东均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苑成军、方广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股东苑成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90,48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0,97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股东方广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90,48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0,97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股东苑成军先生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43,8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减持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股东苑成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8,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股东方广二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苑成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14,250	10.45%	IPO 前取得：7,214,250 股
方广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43,000	10.34%	IPO 前取得：7,143,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苑成军	448,065	0.65%	2023/6/28 - 2023/12/27	集中竞价交易	55.18-62.10	26,303,334.20	未完成：1,623,402 股	6,766,185	9.80%
方广二期	0	0%	2023/6/28 - 2023/12/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071,467 股	7,143,000	10.34%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其中，股东苑成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为 0，减持比例 0%；股东方广二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为 0，减持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股东方广二期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综合研判，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3-019 号)、《2023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 2023-023 号)、《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3-024 号)及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38 号)。

二、担保新增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29 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余额
1	广州合生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81,800.00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				
		广州合生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盱眙兆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郑州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深圳东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广州天同至元置业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南京新东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郑州东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石家庄澄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武汉泓蛋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武汉隐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武汉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武汉天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武汉油雅装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武汉驱动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肇庆东原毅